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 Plus 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李純玲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曉璇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張小玲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朱敏純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路盛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及各為一股「**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於GEM或於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股份（「**股份**」及各為一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偉金
謹啟

日期：2025年7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在會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文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至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偉金先生及葉嘉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小玲女士、李曉璇女士、李純玲女士及朱敏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明博士、路盛偉先生及陳朦女士。

本通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上刊載。